

## 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 規劃概念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介紹「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的規劃概念。

###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詳見地委會文件 2018／第 74 號），遊樂場位於元朗東頭工業區，佔地約1.44公頃，在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23是劃為「休憩用地」（位置圖見附件一）。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日的會議上支持該項目的修訂擬建設施（詳見附件二）。

3. 就2018年11月2日的會議中有關泊車位的意見，運輸署建議在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增設約 190 個泊車位的一層地下公眾停車場，以應付當區泊車位需求及紓緩車輛於路旁停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獲得地委會於2019年1月4日的會議上支持加設地下停車場的建議（詳見地委會文件 2019／第 1 號）。詳細車種及數目見附件三。

4. 由於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增設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的名稱正式更改為「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

### 規劃概念

5. 建築署已就「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就有關工程項目進行初步規劃。建築署已制訂規劃概念方案，詳見附件四至六。

6. 運輸署與康文署聯同建築署代表將出席會議，介紹有關工程項目的規劃概念。如一切籌劃工作順利，政府計劃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並按既定程序提交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及申請撥款，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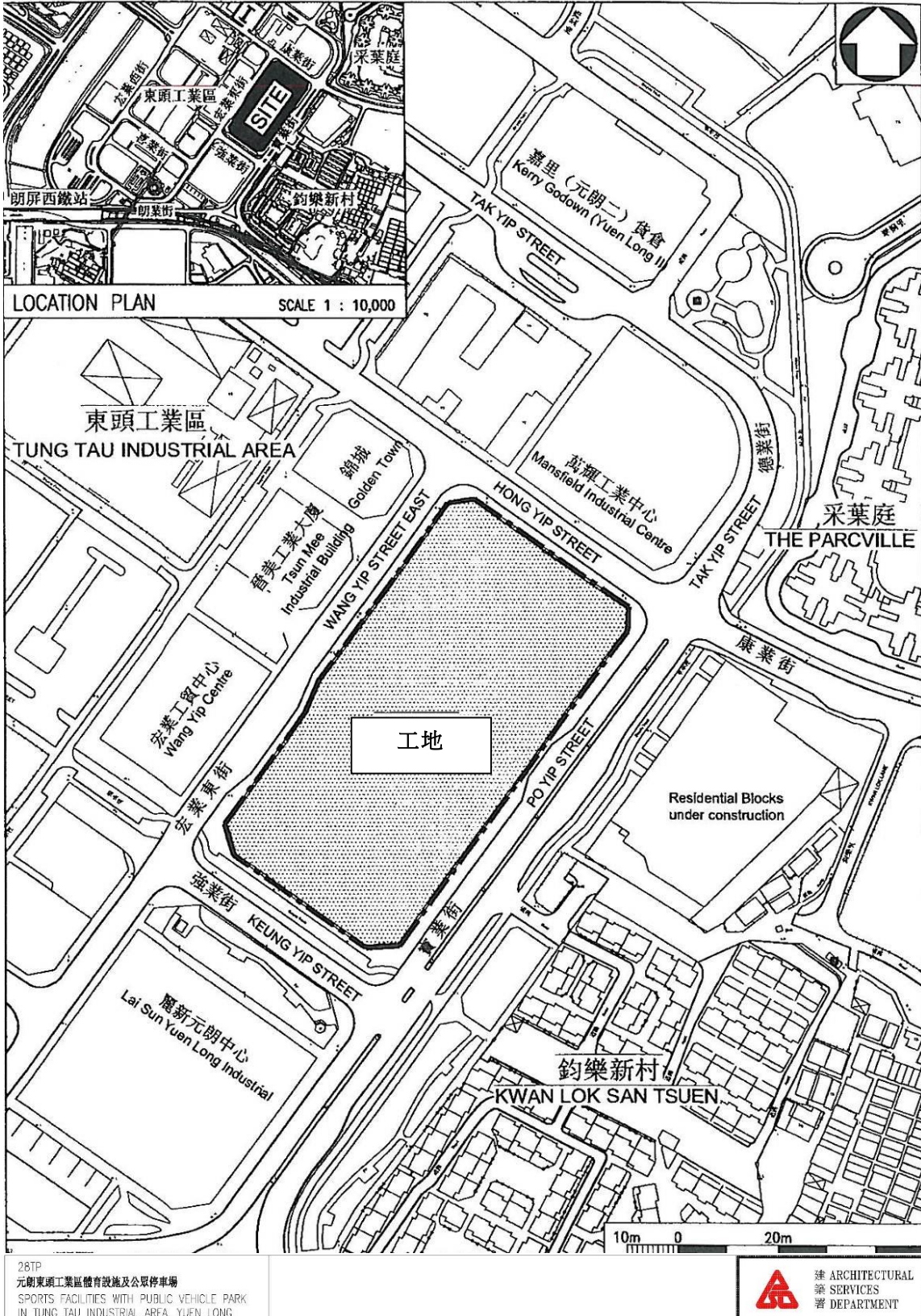
7. 請委員就「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的規劃概念提供意見。在財政許可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部門會盡量考慮和吸納委員的意見。建築署會繼續深化規劃，以便盡快就工程項目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

運輸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年10月

### 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 位置圖



2&TP  
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  
SPORTS FACILITIES WITH PUBLIC VEHICLE PARK  
IN TUNG TAU INDUSTRIAL AREA, YUEN LONG

## 附件二

### 元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2018年11月2日會議 上支持「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修訂擬建設施

- (a) 就現有 2 個七人硬地足球暨手球場，重置其中 1 個七人硬地足球暨手球場、改建另 1 個球場為多用途硬地球場(可作為 1 個七人足球場或 2 個五人足球場或 2 個手球場使用)，以及重置 2 個現有籃球場，各球場均配設泛光燈設備；
- (b) 重建現有的公眾洗手間，提供廁格、更衣室及沖身設施；以及
- (c) 重置受工程影響的現有設施，如觀眾席、健體設施及設有休憩設施的園景區等。

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  
公眾泊車位

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是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加設公眾泊車位。本項目會提供190個公眾泊車位予各種車輛停泊，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貨車、小型巴士及旅遊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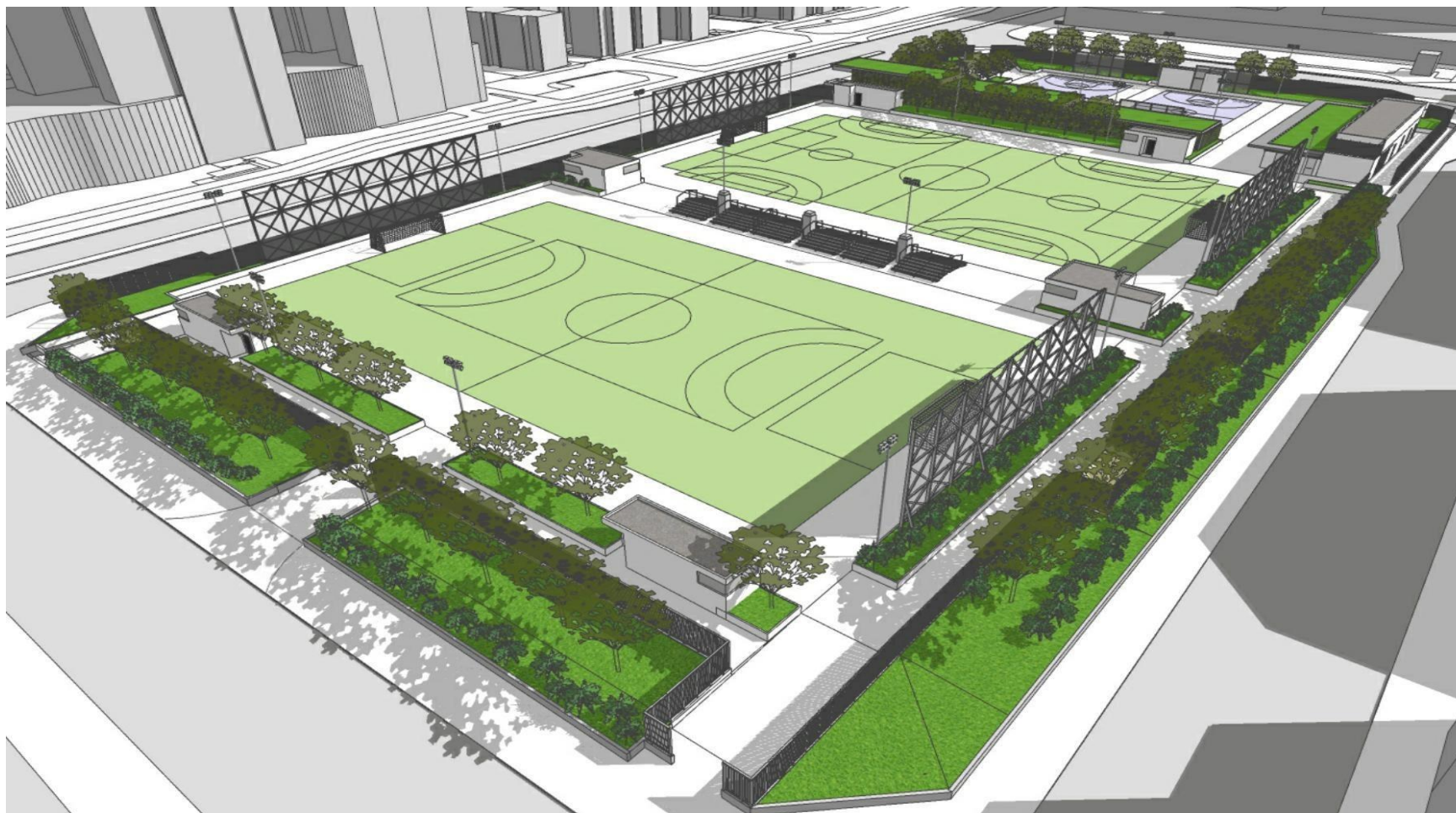
詳細車種及數目見下表。

	公眾泊車位數目
私家車	80
重/中型貨車	50
輕型貨車	20
小型巴士	20
旅遊巴	10
電單車	10
合共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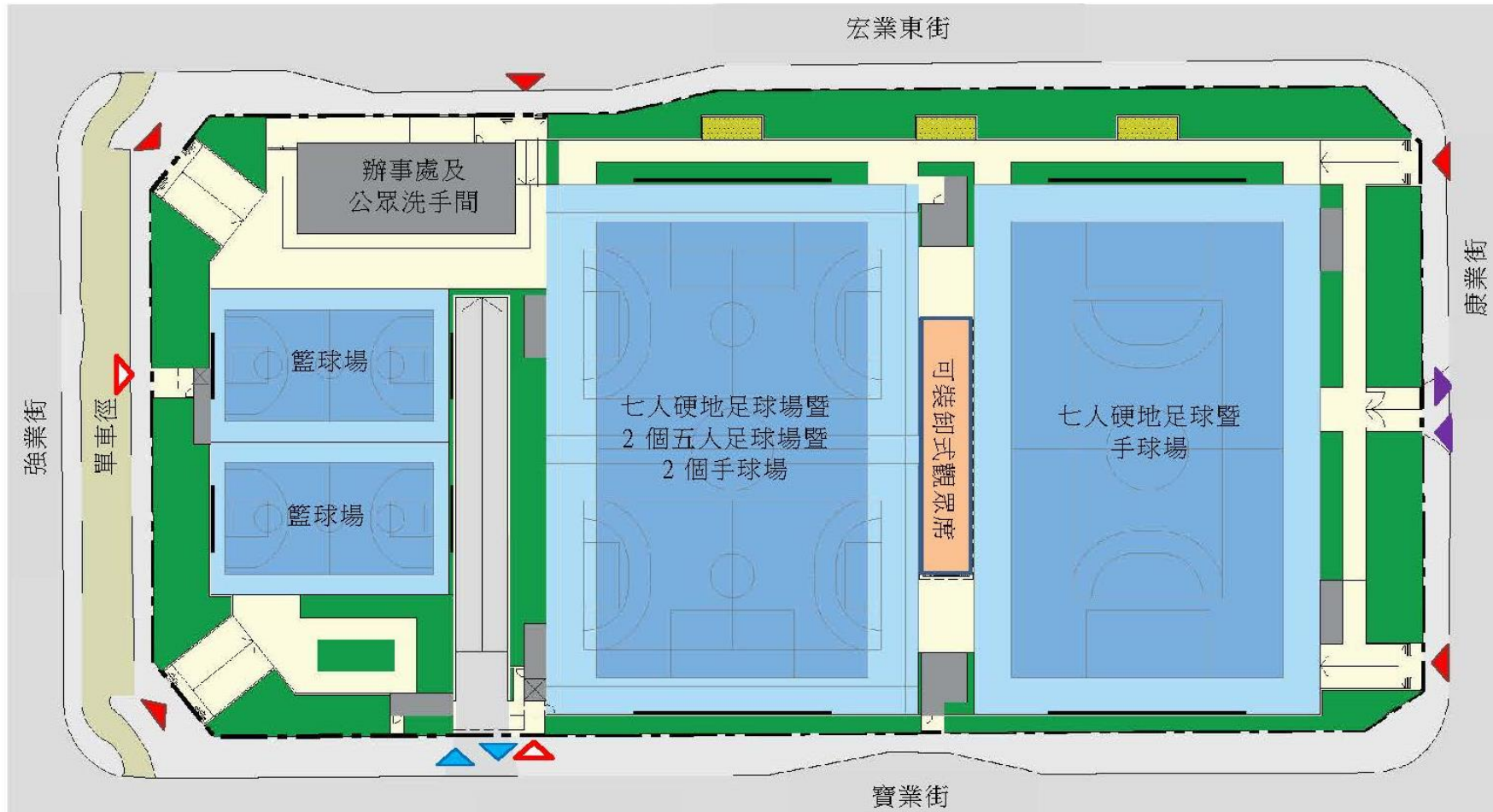
按照現時的規劃概念，公眾可以由設於寶業街的车辆出入口進入位於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地下一層的私家車和電單車的停泊區與其他商用車輛的停泊區。

實際泊車位數目需待詳細設計結果確定，政府會在不影響其他設施的原則下盡量提供公眾泊車位，以切合區內市民和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

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  
構思圖



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  
地面設施圖



註解:

- |           |           |       |
|-----------|-----------|-------|
| ▲ 公園入口    | ▲ 停車場出入口  | ■ 園景區 |
| ▲ 升降機往停車場 | ▲ 維修車輛出入口 | ■ 健身區 |

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  
地下停車場平面圖



註解:

- ▲ 停車場出入口
- 停泊區
- ▲ 升降機往停車場
- 機電房及結構